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12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十全”脂必清膠囊
200毫克 Fenofibrate Capsule 200mg “S.C.”（衛署藥
製字第056754號）」（批號12M38、12N59、12N60）藥品
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25日FDA藥字第1
030007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上述藥品，經該公司例行安定性試
驗，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規格，故主動回收，基於民
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、如田診所、林忠志診所、大順耳鼻喉科診所、北衛有限公
司、環山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